

## 紀律行動聲明

---

### 紀律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194條對波多馬克投資有限公司（**波多馬克**）作出公開譴責並處以罰款800,000元。
2. 證監會採取上述紀律行動，是因為波多馬克沒有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
3. 波多馬克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事實摘要

#### *《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4. 《財政資源規則》第6(1)條規定，持牌法團須時刻維持不少於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速動資金。
5.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
  - (a) “速動資金”指某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超出其認可負債之數。
  - (b) “速動資產”指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4部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列入某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內的數額總額；
  - (c) “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其規定速動資金超出其速動資金之數。
6. 《財政資源規則》第4部第3分部第35條列明持牌法團須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雜項資產。尤其是，第35(a)條規定持牌法團須將以下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a) 因該法團進行它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而產生並由該法團享有實益權益且符合以下說明的費用、佣金、佣金回佣及利息收費——*

  - (i) *已產生並將於隨後3個月內首次到期發單或付款；或*
  - (ii) *已就之發單或已到期付款，且仍未清繳期間不超過發單日期或到期付款日期後的一個月。”*

## 違反《財政資源規則》

7. 根據波多馬克向證監會提交的財務申報表，波多馬克由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擁有超過500萬元的速動資金盈餘。
8. 波多馬克的速動資金的主要組成部分，即“因提供資產管理所產生的其他資產”，僅包括來自兩名客戶（客戶）的應收款項。
9. 證據顯示，波多馬克曾將上述客戶自大約2013年4月以來累積及仍未清繳的某些應收費用列入其速動資產內，而該應收費用並不屬於《財政資源規則》第35(a)條所訂明的期間（即一或三個月，視乎該項應收費用是否已產生、已發單或已到期付款）（逾期應收款項）。
10. 若非列入上述逾期應收款項，波多馬克的速動資金便會低得多，而該公司在2017年2月至5月的四個月期間內，亦會出現介乎335,000元至449,000元的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
11. 波多馬克似乎因對《財政資源規則》第35(a)條的錯誤詮釋，導致其有超過三年的時間誤將該等逾期應收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並因而誇大了其速動資金。波多馬克已在證監會於或大約於2017年6月向其指出此事後，糾正有關違規行為。

## 結論

12. 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波多馬克犯有失當行為，其行為違反了：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2項一般原則（勤勉盡責），當中規定持牌人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及
  - (b) 《操守準則》第7項一般原則（遵守法規）及第12.1段（合規事宜：概論），當中規定持牌人應遵守一切適用於其業務活動的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
13. 證監會在決定上文第1段所述的紀律處分時，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 (a) 波多馬克誤將有關逾期應收款項列入其速動資金內的行為超過三年；
  - (b) 波多馬克已糾正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行為；及
  - (c) 波多馬克過往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